

# 孟津区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 建设任务	补助 标准	建设地点		投入资金规模					责任单位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帮扶机制
				乡镇	村	合计	中央 资金	省级 资金	市级资 金	县级资 金				
<b>合计</b>						6565	4080	1290	1065	130				
<b>一、产业发展</b>						6180	4080	1290	810	0				
1	2025年孟津区 朝阳镇乡村振兴 农文旅融合示范 集体经济项目 (一期)	新建占地6亩的研学 基地大棚3座及其配 套设施。	450	朝阳 镇	南石 山村	450	450				区农业 农村局	2025.01- 2025.12	项目建成后采用出租的模式，招募运营商具体经营，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，可带动北陈村、游王村、南石山村、杨凹村、高沟村5个村集体经济增收。	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北陈村、游王村、南石山村、杨凹村、高沟村5个村项目收益具体分配金额，5个村各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，进行差异化二次分配，收益不低于70%用于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务工增收，剩余部分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。
2	2025年孟津区 麻屯镇大樱桃种 植设施提升集体 经济项目	对杨岭村200亩、柏树沟村100亩、庙后村150亩樱桃树地加盖雨水棚；对杨岭村20亩、柏树沟村6亩樱桃树地建设高标准恒温大棚，并配套道路、灌溉等基础设施	730	麻屯 镇	杨岭 村、 柏树 沟村、 庙后 村	730	730				区农业 农村局	2025.1- 2025.11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麻屯镇人民政府，采用出租的模式，招募运营商具体经营，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。	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5个脱贫村项目收益具体分配金额，5个脱贫村各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，进行差异化二次分配，收益不低于70%用于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务工增收，剩余部分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
3	2025年孟津区 麻屯镇后楼村阳 光玫瑰产业园集 体经济项目	拟建阳光玫瑰产业园项目，该处土地性质为园地，实施地面清表、平整土地，建设标准化葡萄大棚32亩、挡水墙、围墙，配套道路、电网、滴灌、喷灌等设施。	200	麻屯 镇	后楼 村	200	200				区农业 农村局	2025.1- 2025.11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麻屯镇人民政府，招募运营商具体经营，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。	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17个非脱贫村项目收益具体分配金额，17个非脱贫村各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，进行差异化二次分配，收益不低于70%用于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务工增收，剩余部分用于发展

4	2025年孟津区麻屯镇下河村蝎子养殖集体经济项目	建设养殖面积1000平方，盘活改造下河村闲置校舍，建设蝎池、养殖棚及配套设施等。	150	麻屯镇	下河村	150	15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1-2025.11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麻屯镇人民政府，招募运营商具体经营，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。	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5个脱贫村项目收益具体分配金额，5个脱贫村各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，进行差异化二次分配，收益不低于70%用于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务工增收，剩余部分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。
5	2025年送庄镇高标准芍药鲜切花种植基地建设集体经济项目	拟利用园区中15亩土地建设单座面积9900m <sup>2</sup> 连栋大棚，配套建设育苗温室大棚600m <sup>2</sup> 、分拣车间600m <sup>2</sup> 、冷库600m <sup>2</sup> 及其他设施。	350	送庄镇	凤凰台村	350	35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4-2025.10	建设高标准芍药鲜切花种植基地一座，预计年保底收益达投资额6%以上，用以带动全镇16个村集体经济增收，并由村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、社会救助等形式，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增加全镇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收入	项目建成后，通过承租方运营，年产生收益用于带动全镇16个村集体经济增收，并由村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、社会救助等形式，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增加全镇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收入
6	2025年孟津区送庄镇洋丰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集体经济项目	利用洋丰果业园区内部土地12亩，新建智能温室大棚4座。	300	送庄镇	朱家寨村	300	30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4-2025.10	建设智能温室大棚4座，预计年保底收益达投资额6%以上，用以带动全镇16个村集体经济增收，并由村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、社会救助等形式，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增加全镇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收入	项目建成后，通过承租方运营，年产生收益用于带动全镇16个村集体经济增收，并由村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、社会救助等形式，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增加全镇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收入
7	2025年孟津区送庄镇奇异果种植园配套设施提升集体经济项目	项目占地8亩，用于建设冷库200平方米、分拣车间1500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。	300	送庄镇	梁凹村	300	30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4-2025.10	预计年保底收益达投资额6%以上，用以带动全镇16个村集体经济增收，并由村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、社会救助等形式，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增加全镇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收入	项目建成后，通过承租方运营，年产生收益用于带动全镇16个村集体经济增收，并由村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、社会救助等形式，制定差异化分配方案增加全镇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收入

8	2025年度孟津区横水镇寒亮村光伏发电集体经济项目	拆除废旧小学危房并建设700KW光伏电站一座和安装配套变压器一台。	420	横水镇	寒亮村	420	42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1-2025.10	利用寒亮村废旧小学5000平方，建设700KW光伏电站，预计使用年限25年。	项目年收益50%用于全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配；20%作为寒亮村集体经济收入，用于发展寒亮村村级公益事业；30%作为镇级公益公积金，用于发展镇级公益事业。
9	2025年度孟津区横水镇铁楼村光伏发电集体经济项目	建设200KW光伏电站。	95	横水镇	铁楼村	95	95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1-2025.10	利用铁楼村小学屋顶1200平方，建设200KW光伏电站，预计使用年限25年。	项目年收益50%用于全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配；20%作为铁楼村集体经济收入，用于发展铁楼村村级公益事业；30%作为镇级公益公积金，用于发展镇级公益事业。
10	2025年度孟津区横水镇上院村光伏发电集体经济项目	建设200KW光伏电站。	95	横水镇	上院村	95	95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1-2025.10	利用上院村小学屋顶1200平方，建设200KW光伏电站，预计使用年限25年。	项目年收益50%用于全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配；20%作为上院村集体经济收入，用于发展上院村村级公益事业；30%作为镇级公益公积金，用于发展镇级公益事业。
11	2025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仓储物流集体经济项目	在常袋镇半坡村园地上，建设阳光玫瑰分拣大棚，冷链保鲜库，机井两眼、供电设施、供水管道、雨、污水管道、停车场、绿化、园区隔离栅栏、照明等附属设施。	390	常袋镇	半坡村、小崔沟村	390	39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1—2025.11	2025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阳光玫瑰仓储物流集体经济项目，建成后资产归常袋镇政府所有。项目用于阳光玫瑰等农产品分拣、仓储、物流，与企业合作，将项目资产赁给运营企业，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，带动18个村集体经济及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。	项目建成后，每年由镇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各村收益分配数额，收益30%部分用于马岭、姚凹、西小梵、英古、西杨沟、赵沟、酒流凹、土门、半坡、赵凹、武家湾、石碑凹、小崔沟、拐坪、常平、东小梵、潘庄、东地等18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。收益的70%部分用于全镇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测对象增收，由各村制定差异化二次分配方案，带动697户脱贫户和105户监

12	2025年度孟津区常袋镇英古村农产品商贸市场提升集体经济项目	常袋镇英古村与帮扶单位区供销社合作，在区供销社工贸大楼建设电梯1座、并对1楼到4楼的配套设施进行改建完善，打造农产品商贸综合交易市场。	60	常袋镇	孟津区桂花大道工贸大楼	60	6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1-2025.11	项目建成后，投资建设的电梯等固定资产，产权归常袋镇英古村所有，采用租赁经营模式，交由第三方公司运营，农户满意度不低于95%，预计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的6%，带动英古村51户脱	项目建成后，每年由英古村召开“4+2”会议制定差异化收益分配方案，收益30%部分用于英古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。收益的70%部分用于英古村51户脱贫户和6户监测对象增收。
13	2025年度孟津区朝阳镇仓储物流集体经济项目	新建仓储2座约1300平方米及其配套设施。	280	朝阳镇	南陈村	280	28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1-2025.12	该项目建成后进行租赁，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，促进村集体收入发展和困难群众务工增收。	项目期内，项目年收益不低于70%用于南陈村、小良村、南石山村、张阳村、向阳村、伯乐村等6个村18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收益，剩余部分作为村集体收入，用于发展6个村村级公益事业。
14	2025年孟津区城关镇丁庄社区杂粮加工集体经济项目	丁庄社区百世福杂粮合作社建设杂粮加工车间2000平方米（包括小米加工生产线两条，单条成本130万元共260万元，其余车间主体建设及基础设施260万元）	260	城关镇	丁庄村	260	26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1-2025.11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城关镇人民政府，招募运营商具体经营，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。	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18个非脱贫村项目收益具体分配金额，18个非脱贫村各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，进行差异化二次分配，收益不低于70%用于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务工增收，剩余部分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。
15	2025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农产品加工集体经济项目	利用马屯社区建设用地6亩，新建预制菜生产车间，购买机器设备，配套建设保鲜库、办公室、职工宿舍和产品展示厅等基础设施。	730	小浪底镇	马屯社区	730	730				区农业农村局	2024.10-2025.10	项目建设完成后采用出租的模式，由运营商机体经营，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。该项目比较稳定，综合收益率较高，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。	项目期内，项目收益通过小浪底镇党政联席会将项目年收益70%用于小浪底镇脱贫户以及监测对象差异化收益。剩余30%部分可作为集体公益金分配给朱坡、庙护、王湾、东达宿、东官庄等28个村发展社会公益事业。

16	2025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石门村农产品冷库集体经济项目	利用石门村建设用地新建2座50平方米冷库、1座50平方米气调库，用于存放石榴。	60	小浪底镇	石门村	60		60		区农业农村局	2024.11-2025.10	项目建设完成后采用资产收益模式，每年收益不低于投入资金的6%。该项目比较稳定，综合收益率较高，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。	项目期内，项目收益通过石门村“4+2”工作法，将年收益的70%用于石门村20户脱贫户及1户监测对象差异化分配增收，其余收益30%用于村内项目管理、投保、村级集体公益事业等。
17	2025年孟津区麻屯镇后楼村农产品仓储集体经济项目	建设2500平农产品仓储库，硬化地坪，建设与之配套的库房门窗、大门、门卫室、厕所、修建排水设施、消防设施齐全等附属设施。	500	麻屯镇	后楼村	500		500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1-2025.11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麻屯镇人民政府，招募运营商具体经营，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。	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17个非脱贫村项目收益具体分配金额，17个非脱贫村各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，进行差异化二次分配，收益不低于70%用于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务工增收，剩余部分用于发展
18	2025年孟津区麻屯镇任屯村农产品仓储集体经济项目	建设一座面积1000平方米的农产品仓储库，主体结构为钢结构，地坪为厚度0.2米混凝土地坪。外设门卫1处，消防设施齐全。	150	麻屯镇	任屯村	150		150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1-2025.11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麻屯镇人民政府，招募运营商具体经营，年保底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。	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5个脱贫村项目收益具体分配金额，5个脱贫村各自制定收益分配方案，进行差异化二次分配，收益不低于70%用于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务工增收，剩余部分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。
19	2025年孟津区平乐镇上古村冷库集体经济项目	在平乐镇上古村集体建设用地上，建设长20米宽12米高9.1米占地240平方米农产品保鲜库以及配套的电、消防、避雷等设施。	60	平乐镇	上古村	60		60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1—2025.10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平乐镇上古村，通过租赁形式出租给当地企业，收益每年不低于投资总额度的6%。	项目建成后，每年由上古村召开“4+2”会议制定差异化收益分配方案，年收益70%部分用于上古村14户脱贫户和5户监测对象增收，30%部分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开发公益性岗位、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。
20	2025年孟津区平乐镇农产品仓储建设集体经济项目	在平乐镇张凹村集体建设用地上，建设1700平方米主体农产品仓储库房和1700平方米基础地面硬化及水电、监控等相关附属设施。	80	平乐镇	张凹村	80		80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1—2025.10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平乐镇张凹村通过租赁形式出租给当地农户，收益每年不低于投资总额度的6%。	项目建成后，每年由张凹村召开“4+2”会议制定差异化收益分配方案，年收益70%部分用于张凹村5户脱贫户和4户监测对象增收，30%部分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开发公益性岗位、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。

21	2025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农事服务中心集体经济项目	利用梁村建设用地3.5亩新建农事服务中心，用于新建农机修理办公房两层12间；以及配套的道路、消防、公厕、给排水等基础设施。	370	小浪底镇	梁村	370			370		区农业农村局	2024.11-2025.10	项目建设完成后采用出租的模式，由运营商具体经营，年收益不低于项目投资额6%。该项目比较稳定，综合收益率较高，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非常满意。	项目期内，项目收益通过小浪底镇党政联席会将项目年收益70%用于小浪底镇脱贫户以及监测对象差异化收益。剩余30%部分可作为集体公益金分配给朱坡、庙护、王湾、东达宿、东官庄等28个村发展社会
22	2025年度孟津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补贴项目	对有劳动能力、有贷款意愿、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户实行扶贫小额贷款贴息。 1、2024年年底前预计新增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小额贷款达到450户，1800余万元。需财政贴息60万元。 2 2023年贷款两年期到2025年底到期3250万元，跨年度财	150			150			150		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	2025.01-2025.12	带动贫困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年增收	通过户贷、户用、户还的方式带动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自主发展生产，脱贫致富。
<b>二、就业项目</b>						255	0	0	255	0				
23	孟津区2025年跨省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	对2024年10月1日-2025年9月30日实现跨省转移就业且务工收入大于1万元的1300名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（仅限享受政策人员）和监测对象（风险未消除人员）中的16-65岁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	65			65			65	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4.10-2025.9	通过跨省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，带动劳务输出人员由“短期型”务工向“长期型”务工转变，促使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走出家门、务工致富，为加快乡村振兴、发展区域经济、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。	对脱贫劳动力（仅限享受政策人员）和监测对象（风险未消除人员）进行补助
24	孟津区2025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	对2024年秋季600名在校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及监测户家庭子女每生补助1500元。	90			90			90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12-2025.2	解决中、高职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脱贫及监测户家庭学生的上学后顾之忧，提高脱贫学生的学习、生活质量。	对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学生进行教育补助

25	孟津区2025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	对2025年春季600名在校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及监测户家庭子女每生补助1500元。	90			90			90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6-2025.8	解决中、高职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脱贫及监测户家庭学生的上学后顾之忧，提高脱贫学生的学习、生活质量。	对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学生进行教育补助
26	孟津区2025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	对自主参加各类短期技能培训，并获得结业证书和国家承认的技能等级证书（或职业资格证书）的50名脱贫及监测户劳动力进行补助。	10			10			10	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1-2025.12	解决脱贫及监测对象劳动力为获得某项技能实现转移就业。	对脱贫及监测户进行短期技能培训补助
<b>三、乡村行动建设</b>						130	0	0	0	130				
66	2025年孟津区送庄镇瓜果残留物无害化处理项目	在送庄镇朱家寨村建设面积3100平方米的瓜果残留物无害化处理基地，同步配套相关设施及设备。	130	送庄镇	朱家寨村	130				130	区农业农村局	2025.04-2025.10	年均可处理 2.2万吨瓜果残留物的无害化处理，生产5000m <sup>3</sup> 优质菌肥（或者有机肥料），可带动送庄镇、白鹤镇、朝阳镇3镇9村的瓜果残留物农作物等残体进行无害化处理，生产优质菌肥，有效改善地区人居环境，促进农业生	1. 项目建成后可无害化处置农、牧生产残留物，开展循环利用，促进农牧业发展，提升人居环境现状； 2. 项目产生优质菌肥（或有机肥）。